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国“两红两优”评选表彰 推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紫荆文化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省属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团中央已全面启动 2026 年度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评选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省有关推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简称全国“两红两优”）是共青团中央设立的分别授予县级团委和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最高荣誉，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评选表彰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评比表彰工作的要求和团内有关规章，按照《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的参评资格、评选标准、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基层一线、坚持优中选优、加强跟踪管理，提高表彰质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四)把握工作节奏。各推报单位要认真阅读附件材料，严格对照材料清单，按照申报指引中有关注意事项和填表说明，保质保量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于**3月4日(星期三)**前分别报送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除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外，含专项工作的所有申报对象)和学校部(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的高校申报对象)，纸质材料同日寄出(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8。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2026年全国“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申报名单汇总表(含“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4张)
7.材料清单
8.2026年度全国“两红两优”申报指引
9.文件夹建立样板



(联系人：周俊成；联系电话：87195616)